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1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根据相关规定和《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开始转股。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35,536,359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35,536,359 股，注册资本增加 35,536,359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 141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9.1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市流通。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4,191,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191,000 元。

综上，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8,716,835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448,716,835 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989,47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716,835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989,47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8,716,83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